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雅盈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